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租赁”)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设立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三一租赁拟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并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两年内分期发行;次级比例不低于5%

5、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6、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三一租赁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交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三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处置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形设置或不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如有资金监管,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三一租赁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5、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由三一集团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6、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流动性差额支付协议》,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ECURITIES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Shanghai)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春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租赁拟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拟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购买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一集团、三一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关联方介绍

(一)三一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6、注册资本:100683.7250万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4幢201室、202室、203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三一租赁94.86%股权,特纳斯有限公司持有5.14%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一租赁总资产为22,805万元,净资产为20,963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75万元,净利润为43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9227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6、注册资本:32288万人民币

7、住所地: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8、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总资产为20,739,681万元,净资产为7,464,421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1,333,980万元,净利润为 1,701,688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三一租赁注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及由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是为满足三一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三一租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三一租赁注册资产证券化产品。

2、同意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期数、每一期发行额度、发行时间、规模、利率等一切相关事宜。

4、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发行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ABS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　15 点 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

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1/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特别提示事项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 系 人:樊建军、陈可亮

6、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 真:0731-84031555

7、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8、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627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488.52	321,724.69	55.88
营业利润	56,218.46	15,400.01	265.05
利润总额	56,001.86	14,803.67	2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2.13	12,070.40	2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3.30	5,586.57	4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26	2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3.38	增长6.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1,260.84	854,136.11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148.03	389,742.06	0.87
股　本	47,672.78	47,672.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5	8.18	0.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经营质量提升,坚定推进品牌年轻化、渠道结构优化、商品快反能力精进、组织活力激励等各项经营变革,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可持续增长。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亿元,同比增长2.35亿元,增幅420.24%,利润增长主要表现为:直营渠道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加盟渠道门店拓展和终端零售恢复有效增长;电商渠道新零售运营能力逐渐增强等。

2021年第二季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亿元, 同比增长0.11亿元,增幅11.58%,去年同期利润较大受益于疫情期间租金及社保减免等优惠支持,实际上,今年第二季度公司获利能力改善明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不断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水灾影响暂停施工矿井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暴雨灾害影响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27号),公司所属白坪煤业等5对生产矿井因水灾暂停井下施工作业。

8月6日,公司收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洪水倒灌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认为,根据企业调查分析和专家评审结论,周边其它矿井的洪水倒灌对公司所属部分矿井正常生产已不构成威胁,同意企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复工复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白坪煤业、告成煤矿、教学二矿和芦沟煤矿已恢复生产;已恢复生产的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合计405万吨。超化煤矿因周边涌水情况较严重,抢险救灾工作仍在进行中;超化煤矿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吨,2021年上半年生产煤炭48.6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约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总收入的13%。后续进展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5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无锡市锡国土(经)2021-3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以总价137,130万元竞得无锡市锡国土(经)2021-3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锡国土(经)2021-34地块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东新城商务区锡沪路北、春风北路西,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该地块用地面积为66,209平方米(含市政道路地下可利用空间用地面积约2,182平方米),容积率>1.0且≤1.4。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腾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11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投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具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相关公告。

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阳光人寿”)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8月1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2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3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4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5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6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7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8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9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10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1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2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3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4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5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793
16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7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8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19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0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21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2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3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2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25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26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27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28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29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30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3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3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3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35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3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40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1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4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43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13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90号”文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向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西黑猫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数量为412,708,166股, 发行价格为3.5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456,859,82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0,374.0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35,279,451.9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 【2021】第110C0004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平安银行开立了账号为【15902190123422】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近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新开设账号为【806041401421009181】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存放于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部分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06041401421009181】,存放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专职客户经理与指定的专人进行接洽及工作上的配合,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配股成功且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70%)推荐的方建宏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张剑女士的《辞职报告》;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职务后张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剑女士辞去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70%)推荐的方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方建宏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方建宏先生简历

方建宏,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历任华东勘测设计院职员,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南油工贸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职员、纪检监察室业务副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业务副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企业一部业务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方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建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8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bj@angelyeas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计划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安琪酵母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 王悉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帮俊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bj@angelyeas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2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36986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8月9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泰君安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14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8月5日	起息日期	2021年8月9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996,006.3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